

陽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陳勝宏  (簽章)

總經理：丁偉豪  (簽章)

總稽核：陳上堃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李文光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2 月 26 日

陽信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對本行辦理風險管理專案檢查所提列檢查意見：</p> <p>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交易未確實查證並留存相關查核軌跡，以及辦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審查作業有未依規定留存辨別及驗證客戶身分之確認紀錄等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應予糾正。</p>	<p>一、已建置相關報表供檢視，據以決定是否通報疑似洗錢及留存備查。</p> <p>二、修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所需文件勾稽確認表」，以利遵循及確保作業無誤。</p>	<p>已完成改善。</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對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所提列檢查意見：</p> <p>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政策與程序、客戶審查、風險評估、持續監控及可疑交易之查證、組織運作與人員配置及訓練等有諸多缺失，顯示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督導不足，影響貴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p>	<p>一、增(修)訂相關辦法，業已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案。</p> <p>二、為符合法令並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委託外部顧問公司就整體制度面及架構提供優化輔導服務，將配合輔導期程完成相關管理程序或表單之增訂事宜，亦計劃建置 AML 系統可逐步透過系統輔助現有所涵蓋風險因子因素，將可補足風險評估不足之缺失。</p>	<p>一、已完成改善。</p> <p>二、AML 系統已於 107.01.19 簽定合約，初估建置時程約 6-8 個月，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p>